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00

目 录

释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调整的调整事由及调整办法.....	9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1
四、结论意见.....	11

释义

赛意信息或公司或贵公司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或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	指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赛意信息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赛意信息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已得到赛意信息保证，即赛意信息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五、本所仅就赛意信息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意信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 年 9 月 22 日，本所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0月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1,07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8.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1元/股。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变更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13、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7063 元/股调整为 12.5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 年 7 月 12 日，本所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在本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52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8.8000 元/股调整为 18.68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

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赛意信息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调整事由及调整办法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98,402,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300 元人民币现金。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属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应调整授予价格的具体事项，因此公司需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公司现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7063 元/股调整为 12.5933 元/股。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公司现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8.8000 元/股调整为 18.6870 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有权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办法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黄友川

黄友川

2022年 6 月 19 日